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办〔2017〕238号

关于加强畜禽良种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畜牧兽医）局，顺德区农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畜禽良种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中央投资资金安全，各地农牧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畜禽良种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真正发挥中央投资的支撑保障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责任，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9号）规定，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对本辖区农业建设项目的实施负领导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监管职责，切实发挥项目效应，保障中央财政资金安全。

二、切实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是畜禽良种工程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制，法定代表人对项目申报、实施、

质量、资金管理 & 建成后的运行等负总责；要设立责任人，专人负责跟踪落实项目的实施、财务、验收等程序，确保按照批准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建设内容。项目单位必须在投资计划下达一个月内编制上报初步设计；每月 28 日前必须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截至当月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如当月进度无变化也需按时上传累计实施情况，每半年和一年各提交一次项目工作进展报告，直至项目建设结束；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及时提出验收申请。

各地农牧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项目申报推荐，加强指导和审核，对申报单位资质和申报材料严格把关。要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编制上报初步设计、按时填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实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度、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加强指导服务，推进项目建设。发现重大问题或项目无法实施的，应及时上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提高投资效益。

三、切实加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和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农〔2016〕142号）精神，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各地要督促项目单位在完工后及时申请验收，并严格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组

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将验收报告和相关材料报省畜牧兽医局。

- 附件：1.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2.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附件 1: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竣工验收程序,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依据《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对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等进行的全面审查和总结。

第三条 凡农业部审批的部分或全部利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含国债资金)新建、改建、扩建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须按本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国家对有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地方及农业部直属直供垦区承担的项目,按以下分工分别组织验收:

(一)中央投资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项目,由农业部发展计划司牵头组织竣工验收。

(二)中央投资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下、600 万元以上(含 600 万元)的项目,由农业部行业司局牵头组织竣工验收,并将

验收结果报送农业部发展计划司。

(三)中央投资规模在6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以计字号文报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及行业司局。

第五条 农业部直属单位承担的项目,按以下分工分别组织验收:

(一)直属单位承担的行业基本建设项目(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机、乡镇企业等行业项目),中央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由发展计划司组织验收;中央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由相应行业司局组织验收;中央投资规模在200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上一级计划主管部门。

(二)直属单位承担的本单位基础设施项目(不含行业发展项目),中央投资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由农业部发展计划司组织竣工验收;中央投资规模在200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农业部发展计划司。

第三章 竣工验收条件和内容

第六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建设内容;

(二)系统整理所有技术文件材料并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包括:项目审批文件和年度投资计划文件,设计(含工艺、设备技术)、施工、监理文件,招投标、合同管理文件,基建财务档案(含账册、凭证、报表等),工程总结文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证书,工程竣工图;

(三)土建工程质量经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四)主要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能够按批复的设计要求运行,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五)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六)工程项目或各单项工程已经建设单位初验合格;

(七)编制了竣工决算,并经有资质的中介审计机构或由当地审计机关审计。必要时竣工决算审计由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委托中介审计机构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第七条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质量、建设工期等是否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建成。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投资、财务管理的规定。包括中央投资、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到位时间、实际落实情况,资金支出及分项支出范畴

及结构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专账独立核算、入账手续及凭证完整性、支出结构合理性等），材料、仪器、设备购置款项使用及其它各项支出的合理性。

（三）项目变更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四）施工和设备到位情况。各单位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纪录。包括建筑施工合格率和优良率，仪器、设备安装及调试情况，生产性项目是否经过试产运行，有无试运转及试生产的考核、记录，是否编制各专业竣工图。

（五）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环保、劳动安全卫生、消防等设施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是否合格，建筑抗震设防是否符合规定。

（六）投产或者投入使用准备情况。组织机构、岗位人员培训、物资准备、外部协作条件是否落实。

（七）竣工决算情况。是否按要求编制了竣工决算，出具了合格的审计报告。

（八）档案资料情况。建设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竣工文件、监理文件及各项技术文件是否齐全、准确，是否按规定归档。

（九）项目管理情况及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第四章 竣工验收程序与组织

第八条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之前，先由建设单位组织施

工、监理、设计及使用等有关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前由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整理好文件、技术资料，向建设单位提出交工报告。建设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初验。初验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第九条 初验合格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根据验收权限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或审核后以“计”字号文转报农业部有关司局申请竣工验收。

第十条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依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初步验收结论意见、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规范、完整、真实，装订成册。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的组织

(一)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部行业司局和发展计划司，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和职能分工，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在6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二) 竣工验收要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由验收组织单位、相关部门及工艺技术、工程技术、基建财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验收组可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分成工程、投资、工艺、财会等验收小组，分别对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验收工作。

(三) 验收组要听取各有关单位的项目建设工作报告，查阅工程档案、财务账目及其它相关资料，实地查验建设情况，充分研究讨论，对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质量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第十二条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全面检查和考核，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对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竣工验收表。

竣工验收报告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项目概况，资金到位、使用及财务管理情况，土建及田间工程情况，仪器设备购置情况，制度建设、操作规程及档案情况，项目实施与运行情况，项目效益与建设效果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与建议。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表由竣工验收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签字，报送项目验收组织单位。

农业部行业司局或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表报送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并输入农业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对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验收组织单位核发由农业部统一印制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验收，由验收组织单位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竣工验收要求的，由验收组织单位将验收情况报农业部发展计划司，按照《农业部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统一管理并发放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发放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须具备验收组织单位报送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表、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申领文件。

第十五条中央投资低于 50 万元的项目，竣工验收组织部门可以视情况简化验收程序，但须将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表报农业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部行业司局可以根据本规定和行业特点制定竣工验收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竣工项目(工程)通过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名称：_____

建设项目省级主管部门：_____

验收组织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电话:
建设单位联系地址:	邮编:
项目立项审批文号、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时间:	
是否组织初验:	
项目初验时间:	
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竣工验收组组长:	单位: 职务: 电话:

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批复建设地点:	实际建设地点:
批复建设期限:	实际建设期限:
初步设计(或可研)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¹ :	
完成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未完成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重大变更:	
非重大变更: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竣工验收组评价:	
专家签字:	

三、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设计	初步设计编制单位: _____ 资质: _____	
	设计范围和内容是否完整: _____	
	设计是否规范: _____	
	初步设计对可研批复的调整是否符合规定: _____	
施工承包	土建工程 ² 单位: _____ 资质: _____	
	田间工程单位: _____ 资质: _____	
	设备安装单位: _____ 资质: _____	
	有无工程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发包问题: _____	
建设质量 ³	建筑工程验收评定结果: _____	
	田间工程验收评定结果: _____	
	设备安装与运行验收评定结果: _____	
	竣工图完成情况: _____	
	土建工程质量备案情况: _____	
	土建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报建程序: _____	
工程有无重大质量问题: _____		
法人责任制	项目法人责任制实施情况(班子、人员、制度建立、工作业绩等): _____	
合同制	应签而未签订合同情况 ⁴ : _____	
	合同文本规范情况: _____	
	合同执行情况: _____	
招标投标制	招标投标制执行情况: _____	
监理制	监理单位: _____ 资质: _____	
	监理范围: _____	
	监理内容: _____	
执行法规	环保: _____	消防: _____
	劳动安全卫生: _____	抗震设防: _____
	其他国家强制性法规执行情况: _____	
竣工验收组评价: _____		
专家签字: _____		

四、资金的使用情况

立项批复情况	总投资: 其中: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筹资金:		
	建筑工程: 田间工程: 仪器、设备: 其他:		
初步设计批复	总计: 仪器、设备:	其中: 建筑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田间工程: 其他:
资金到位情况	总计: 地、县级财政:	其中: 中央投资 自有资金:	省财政: 其他(请注明):
投资完成情况	总计: 仪器、设备:	建筑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田间工程: 其他:
形成资产	固定资产: 其他资产:		核销支出:
竣工决算审计	类型	社会中介审计 内部审计	政府审计部门
	单位	资质 ⁷ :	
	委托审计内容是否规范:		
	审计结论是否规范:		
概算调整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财务制度建立及会计行为规范情况:			
资金专帐管理、专款专用情况:			
截留、挤占、挪用、侵占、套取建设资金情况:			
竣工验收组评价:			
专家签字:			

五、项目文件管理情况

文件类型		管理情况 ⁸	文件类型		管理情况
项目前期产生的资料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执行阶段产生的资料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			建材、仪器设备质量、试验记录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设备安装施工纪录	
	有关决议、领导讲话、会议记录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纪录	
	征用土地、拆迁、补偿等文件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记录及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工程地质(水文、气象)勘查报告			其它(施工日记)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概预算及批复文件		竣工阶段产生的资料	竣工图	
	向地方报建的批准文件			施工单位报送甲方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初验报告	
	土建发包合同、协议、招投标文件			初验会议文件、会议决定	
规划、消防、环保、劳动等部门审核文件		竣工决算			
开工报告(大型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执行阶段产生的资料	工程测量定位记录		其他	工程建设总结和工作报告	
	图纸会审、技术交底			竣工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施工组织设计等				
	基础处理、基础工程施工文件材料				
设备试运转报告					
竣工验收组对资料归档情况的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专家签字:</div>					

六、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结论及整改建议（可附页）：

专家组组长、副组长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⁹：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七、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签名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没有编制初步设计的按可研批复填报；对合并简化程序批复的建设项目按计划下达建设内容填报。

2. 渔港等项目包括水工。以下同。

3. 工程质量评定主要依据单位工程验收结果（由设计、施工、监理或建设单位认可的验收记录）。

4. 指设计、施工、监理等类型的合同。

5. 主要考察三控制（质量、工期、造价监理）、二管理（资料信息、合同管理）、一协调（协调施工、设计各方关系）落实情况。

6. 资金单位均为万元。

7. 仅指社会中介审计

8. 可用有、无或完整、不完整等表述。

9. 建设单位应签署意见。如建设单位拒绝签署意见，验收组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说明各自意见及分歧原因。

附件2:

广东省农业厅文件

粤农〔2016〕14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农业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9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制约农业建设项目审批权力的办法〉的通知》（农办计〔2016〕5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广东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厅（发展计划处）反映。

附件：《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9号）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厅有关处室、事业单位。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6年9月2日印发

排版：欧月明

校对：盛泓斌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业 建设项目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履行国家农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下放至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农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审批、竣工验收的权限,提高建设水平,根据《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9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制约农业建设项目审批权力的办法〉的通知》(农办计〔2016〕5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农业建设项目是指国家财政投资、在广东省范围内实施、由省农业厅统一管理的农业投资建设项目。目前我省现有的农业建设项目类型主要有:农业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科技入户直通车项目、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农业部重点实验室)项目、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体系项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畜禽良种)项目、动物防疫体系工程项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农作物种子)项目、植保工程项目等。

第三条 项目管理原则。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坚持“归口管理、分工负责、权责分明、程序规范”的原则。发展计划处负责农业建设项目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各主办处室(单位)根据工作职能,负责相关农业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和实施管理工作;省农业

投资项目中心负责农业建设项目申报材料的受理及初步设计、项目变更的评审组织工作。

第四条 农业建设项目实行管理责任制，各主办处室(单位)对项目申报、立项、审批、实施、竣工验收等负管理职责。

第五条 项目申报。各主办处室(单位)按照农业部印发的年度农业建设项目申报指南规定，在收到申报指南7个工作日内拟文会发展计划处后报分管领导审批，以“粤农计”字号发文，将该申报指南转发到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市)农业主管部门和省级有关单位，组织项目申报。如农业部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涉及多个主办处室(单位)的，由各主办处室(单位)在收到项目申报指南5个工作日内，提出本行业项目申报要求，送发展计划处综合汇总，由发展计划处拟文会主办处室(单位)后报分管领导审批，以“粤农计”字号文印发。各主办处室(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和省级有关单位的农业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督促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申报材料。

第六条 项目审核和上报。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负责受理农业建设项目申报，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分类，并送主办处室(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各主办处室(单位)根据形式审查结果决定是否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如需专家评审的，由主办处室(单位)将经过形式审查后的申报材料委托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各主

办处室（单位）根据形式审查或专家评审结果、农业建设项目计划额度，提出年度农业建设项目申报意见，报分管领导审定后送发展计划处。发展计划处审核汇总，提出总体方案计划，呈报党组审批。经党组审批后，由发展计划处拟文，报主要领导审批后，以“粤农计”字号发文，将总体方案计划连同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农业部。

第七条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各主办处室（单位）收到农业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拟文，会发展计划处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以“粤农计”字号文转批复。同时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编写项目初步设计，按时上报。经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组织专家评审通过项目初步设计后，主办处室（单位）拟文会发展计划处报主管领导审批，以“粤农计”字号文批复实施。同时，将批复文件连同初步设计等项目材料一并报农业部相关司局备案。

第八条 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各主办处室（单位）收到农业部下达项目投资计划通知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拟文，会发展计划处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提出工作要求并以“粤农计”字号文转下达投资计划。

第九条 项目变更审批。农业建设项目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按照审批文件执行，一般情况下不得擅自变更。如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按照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制约农业建设项目审批权力的办法》规定，由项目单位重新编写项目可行性报

告及初步设计并提出变更申请，经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农业厅。主办处室（单位）负责受理项目变更申请并经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组织评审后，根据评审结果按程序以“粤农计”字号文办理批复。批复文件需及时上报农业部相关司局备案。

第十条 项目日常管理。各主办处室（单位）应加强对农业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农业部项目管理相关要求，须在每月 28 日前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更新上报建设数据，每半年和一年各提交一次项目工作进展报告，直到项目建设结束。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权限暂由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负责统一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各主办处室（单位）牵头会同发展计划处、财务与审计处、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等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督导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农业建设项目在完成项目建设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预算内投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将验收报告和相关材料报送厅各主办处室（单位）。预算内投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报经项目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各主办处室（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发展计划处、财务与审计处、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协助。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由主办处室（单位）草拟项目验收报告，会发展计划处、财务与审计处，报分管领导审批后，以“粤农计”字号文上报农业部。

第十二条 绩效管理。按照农业部对项目绩效管理年度工作要求，各主办处室（单位）负责督促、指导市县农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并严格审核，草拟主办专项省级自评报告，将自评报告和自评分数等相关材料会发展计划处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由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在农业部绩效管理系统上报。

第十三条 项目储备。各主办处室（单位）应当依据农业部和我省相关农业发展规划，主动组织做好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参照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形成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库，为申报农业部农业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储备。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分工。现有的农业建设项目中，由发展计划处负责管理农业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科技教育处负责管理科技入户直通车项目、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农业部重点实验室）项目，农产品加工办公室负责管理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体系项目，省畜牧兽医局畜牧处负责管理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畜禽良种）项目，省畜牧兽医局兽医处负责管理动物防疫体系工程项目，省种子管理总站负责管理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农作物种子）项目，省植保植检总站和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负责管理植保工程项目。其它项目类型将按照农业部的项目扶持方向作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实施后，农业部新增的农业建设项目按本规定执行。其它没有列明的事项，按照农业部《农业基本建

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广东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公开方式：不公开

排版：阎 倩

校对：陈雁芬
